

俄亥俄州

县
部门

民事诉讼法院

姓名	:	案件号	_____
街道地址	:		
市、州和邮政编码	:	法官	_____
申请人	:	地方法官	_____
与	:		
姓名	:		
街道地址	:		
市、州和邮政编码	:		
申请人	:		

说明：如果双方对于结束婚姻关系的所有事项已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房地产、动产、债务、配偶赡养费的划分，以及如有子女，对父母权利与责任（抚养权）、子女养育时间（陪同与探视）和子女抚养费的划分，则使用此表格申请结束婚姻关系。《分居协议》（《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16》）和《子女共同养育计划》（《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17》）或《子女养育计划》（《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18》）必须与此表一并提交（如适用）。

解除婚姻关系申请书与
传票送达弃权书 有子女 无子女

申请人，丈夫， _____（姓名）与
妻子， _____（姓名），声称如下：

- 丈夫 妻子 双方 成为俄亥俄州居民至少已有六个月。
- 丈夫 妻子 双方 在提起本诉讼前成为 _____ 县居民至少已有 90 天。
- 申请人于 _____（结婚日期），在 _____（市或县，以及州）与对方结婚。

4. 选择所有适用项:

- 妻子目前没有怀孕。
- 妻子目前怀孕, 大概预产期是: _____。
- 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 没有出生或领养的子女。
- 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 出生或领养的所有子女都已成年, 且不是精神或身体有残疾的不能养活或照顾自己的子女。
- 申请人是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 出生或领养的 _____ (人数) 名子女的父母。这些子女中, _____ (人数) 名是解放的成年人, 没有任何残疾。下列 _____ (人数) 名是未成年人和/或精神或身体有残疾的不能养活或照顾自己的子女(每名子女的姓名与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丈夫不是在这段婚姻中出生的以下子女的亲生父亲(每名子女的姓名与出生日期):

- 这段婚姻或关系中的下列子女是另一法庭诉讼的监护权或子女养育命令的对象
5. (每名子女的姓名以及下达监护权或子女养育命令的法庭):

6. 申请人已达成随附的《分居协议》。
- 如果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选择一项):
- 申请人已同意随附的《子女养育方案》。
- 申请人已同意随附的《子女共同养育方案》。

7.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如下:

- 我们都已满 18 岁。
- 我们没有任何法定残疾。
- 我们放弃所有从法庭书记员处接收解除婚姻关系诉讼的传票的权利。
- 我们已阅读本申请书, 并自愿请求法庭解除婚姻关系。

8. 申请人 _____ 请求恢复婚前姓名:

申请人请求法庭根据《分居协议》的条款及《子女共同养育方案》或《子女养育方案》(如果有子女)的条

款，准予解除婚姻关系。

你的签名（丈夫）

你的签名（妻子）

法庭可以联系到你或给你留言的电话号码

法庭可以联系到你或给你留言的电话号码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

《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 14》

解除婚姻关系申请书与传票送达弃权书

经《俄亥俄州民法》第 84 条批准

生效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